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长虹佳华**  
**CHANGHONGIT**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關連交易  
涉及  
豁免優先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REORIENT 瑞東**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7頁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頁。瑞東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16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

## 創業板之特色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8
瑞東函件 .....	9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I-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涉及豁免有關本集團於長虹IT之控股權之優先權之關連交易；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港虹實業」	指	港虹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持有長虹IT 90%股權；
「長虹IT」	指	四川長虹佳華信息產品有限責任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澄清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澄清該公佈；
「本公司」	指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16)；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獎勵計劃」	指	長虹IT自二零零四年起為長虹IT管理層及僱員之利益而實施之僱員股息獎勵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通函第49頁；

---

## 釋 義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由董事會委任以就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獨立於祝先生及長虹IT管理團隊成員之本公司全體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管理層權益」	指	長虹IT管理團隊成員於長虹IT 10%股權之權益，目前由祝先生(其佔3.685%及其他管理團隊擁有人佔上述10%股權之餘下部份)持有；
「管理團隊擁有人」	指	長虹IT管理團隊成員，為長虹IT 6.315%股權(屬管理層權益之一部分)之實益擁有人；
「祝先生」	指	祝劍秋，長虹IT首席執行官兼董事。彼亦為代表管理團隊擁有人持有管理層權益之現有代名人；
「祝先生權益」	指	祝劍秋先生個人及實益擁有之長虹IT 3.685%股權(構成管理層權益之一部分)；
「新控股公司」	指	Wide Miracl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權最終由蘇惠清及董強(均為長虹IT之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及管理團隊擁有人之一部分)持有。Wide Miracle Limited之董事為蘇惠清及董強。新控股公司將根據獎勵計劃代表祝先生及管理團隊擁有人繼續持有管理層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建議重組」	指	建議向新控股公司轉讓祝先生目前持有之管理層權益。新控股公司將代表有關實益擁有人(即祝先生及管理團隊擁有人)繼續持有管理層權益；

---

## 釋 義

---

「瑞東」	指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豁免條款之獨立財務顧問；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四川長虹」	指	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52.53%；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豁免」	指	根據長虹IT之組織章程細則，豁免就建議重組而收購管理層權益(包括祝先生權益)之優先權；及
「%」	指	百分比。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執行董事：

趙勇先生  
祝劍秋先生  
余曉先生  
唐雲先生  
吳向濤先生  
石平女士  
向朝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燦先生  
葉振忠先生  
孫東峰先生  
鄭煜健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7樓3701室

## 涉及豁免優先權之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及澄清公佈，內容有關豁免就建議重組而收購管理層權益之優先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港虹實業豁免就建議重組而收購管理層權益之優先權。

本通函旨在：

- (a) 向閣下提供有關豁免之詳情；

---

## 董事會函件

---

- (b)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豁免條款之觀點；及
- (c) 載列瑞東就豁免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 豁免優先權

#### 背景

於該公佈日期，長虹IT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而長虹IT之股權由港虹實業（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祝先生（根據獎勵計劃為長虹IT之管理團隊成員）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

長虹IT實施獎勵計劃旨在將相關管理團隊成員及僱員之長期利益與長虹IT之長期發展相結合，以維持其管理團隊之穩定性，並促進長虹IT之可持續、健康及穩定發展。

#### 豁免優先權

祝先生（為其自身及其他管理團隊擁有人）已知會港虹實業建議重組事宜，據此，祝先生目前持有之管理層權益擬轉讓予新控股公司。根據本公司獲得之資料，建議轉讓管理層權益之法定所有權予新控股公司之代價約為人民幣65,000,000元。新控股公司將代表有關實益擁有人（即祝先生及其他管理團隊擁有人）繼續持有管理層權益。

根據長虹IT之組織章程細則，倘長虹IT之任何股東擬出售或轉讓其於長虹IT之股權，其他股東將於相同條款及條件下有優先權收購有關股權。因此，祝先生（為其自身及其他管理團隊擁有人）已要求港虹實業豁免實施建議重組產生之優先權。

根據長虹IT之經審核賬目，長虹IT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純利（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如下：

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	307,109,000	296,024,000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	236,517,000	233,354,000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長虹IT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長虹IT之資產淨值約為849,922,000港元，因此，祝先生權益應佔之資產淨值將約為31,319,626港元。

緊隨建議重組完成後，長虹IT將繼續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而管理層權益之實益權益將維持不變。

### 代價

本公司及祝先生或其他管理團隊擁有人概無就豁免應付或已付任何現金或代價。董事認為，豁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本公司及祝劍秋先生之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T消費及企業產品分銷以及消費者電子產品及相關零件之貿易業務。長虹IT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除擔任獎勵計劃項下管理團隊擁有人之代名人外，祝先生亦為長虹IT之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 豁免優先權之理由

本公司獲悉，建議重組之目的旨在便於管理團隊擁有人靈活持有或處置其於境外架構之股權，並將增強管理團隊擁有人所擁有10%股權之吸引力及提升其價值。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豁免符合本公司透過參股長虹IT激勵其主要管理團隊之目標，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於該公佈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長虹IT之90%股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董事祝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0(3)條，豁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有關豁免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豁免須遵守申報、公佈及本公司獨立股東之規定。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本公司股東於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且祝先生及任何管理團隊擁有人均未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因此，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豁免放棄投票。因此，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3條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按四川長虹提供書面證明之基準豁免遵守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豁免之規定，而四川長虹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通函日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合共246,36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2.53%))已發出豁免之書面同意書。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3條，有關書面批准將以書面形式獲接納，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批准豁免。因此，本公司將不會舉行股東大會批准豁免。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豁免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瑞東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豁免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般資料」。

### 推薦意見

謹請 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8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ii)本通函第9至16頁所載之瑞東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豁免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經考慮瑞東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豁免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勇**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豁免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长虹佳华**  
**CHANGHONGIT**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敬啟者：

### 涉及豁免優先權之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組成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將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豁免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9至16頁所載之瑞東意見函件及通函第4至7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豁免項下之安排及本公司之情況，以及瑞東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及其意見函件所述之意見後，吾等認為(i)豁免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授出豁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燊先生**  
**葉振忠先生**  
**孫東峰先生**  
**鄭煜健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

## 瑞東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102-03室

敬啟者：

### 涉及豁免優先權之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豁免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組成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港虹實業間接持有長虹IT（貴公司之附屬公司）之90%股權。祝先生為長虹IT餘下10%股權（即管理層權益）之合法擁有人（作為代名人），並控制行使管理層權益所附之投票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董事祝先生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豁免乃未行使購股權以收購有關建議重組之管理層權益，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0(3)條構成貴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豁免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豁免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且祝先生及任何管理團隊擁有人均未持有貴公司任何股份。因此，倘貴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豁免，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四川長虹（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

---

## 瑞東函件

---

司持有合共246,368,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2.53%))已發出豁免之書面同意書。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3條， 貴公司將不會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批准豁免。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銘燊先生、葉振忠先生、孫東峰先生及鄭煜健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豁免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和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該公佈及澄清公佈、通函所載及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或作出之資料、事實及聲明。吾等已假設所有該等資料、事實及聲明於提供或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該等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並獲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確認，有關資料及聲明中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已採取所有合理及必要步驟，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2條所載之規定。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份資料，足以令吾等達致知情見解。然而，吾等並無就該等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或對 貴集團之業務、事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 貴集團及Wide Miracle Limited(即新控股公司)進行任何深入研究。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豁免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1. 貴集團之背景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貴公司與安健控股有限公司(「安健」)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高益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長虹IT之90%股權)之全部股權，代價為2,012,868,000港元，其中135,000,000港元以配發及發行135,000,000股股份及1,877,868,000港元由 貴公司向安健配發及發行1,877,868,000股新可換股優先股悉數清償(「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自完成收購事項起， 貴集團一直於中國從事IT消費產品及IT企業產品之分銷業務(「IT業務」)。於收購事項前， 貴集團之核心業務為買賣消費者電子產品及相關零部件。

---

## 瑞東函件

---

下文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年變動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3,462,290	27.1%	2,724,330
銷售成本	(3,417,379)	27.5%	(2,680,539)
毛利	44,911	2.6%	43,791
除稅前溢利／(虧損)	(7,280)	(154.1)%	13,455
年度溢利／(虧損)	(10,080)	(196.3)%	10,471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貴集團之營業額分別約為2,724,330,000港元及3,462,290,000港元，同比增長約27.1%。 貴集團之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471,000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10,08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完成收購事項後， 貴集團將其核心業務由買賣消費者電子產品及相關零部件業務轉換成IT業務(現由長虹IT經營)，為 貴集團之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

## 瑞東函件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經重列)(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重列前)(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年變動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前)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4,006,995	4.3%	13,430,458	2,172,007
銷售成本	(13,467,924)	4.5%	(12,884,657)	(2,142,631)
毛利	539,071	(1.2)%	545,801	29,376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5,377	(26.8)%	253,387	(4,364)
期內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143,294	(24.2)%	188,949	(4,364)

附註：

由於收購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資料乃根據共同控制合併業務之合併會計法編製。合併實體之財務資料已予載入，猶如該等合併實體自其開始被控制方控制時(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整個九個月)已合併。供比較之用，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資料亦已重列，猶如該等合併實體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已合併。

經比較重列前及重列後二零一二年九個月業績， 貴集團之經營規模及盈利能力大幅改善。於收購事項後，IT業務持續增長。 貴集團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3,430,458,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4,006,995,000港元，同比增長約4.3%。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完成收購事項後， 貴集團持續拓展市場機會、優化產品結構及改進商業模式。然而，由於二零一三年市場需求停滯不前及中國IT產品分銷行業競爭激烈，儘管錄得營業額增長， 貴集團之利潤率仍有所下降。 貴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收購事項產生之非經常性專業費用亦導致 貴集團之溢利減少。

---

## 瑞東函件

---

### 2. 有關長虹IT之資料

於收購事項後，長虹IT已成為 貴公司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由港虹實際（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祝先生（經長虹IT董事會批准，作為代名人為管理層成員及僱員之利益持有管理層權益）（「甄選管理層及僱員」）（包括其自身及管理團隊擁有人）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長虹IT為 貴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之財務業績作出重大貢獻。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長虹IT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178,600,000港元及138,500,000港元。

### 3. 獎勵計劃

誠如 貴公司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所載，長虹IT已實施綿陽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獎勵計劃。祝先生現時為管理層權益之合法擁有人（作為代名人）。彼不得酌情轉讓管理層權益。祝先生自管理層權益收取之任何收入／分派將分派予甄選管理層及僱員。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獎勵計劃旨在將甄選管理層及僱員之長期利益與長虹IT之長期發展目標相結合，以維持長虹IT管理團隊之穩定性，從而促進長虹IT之可持續、健康及穩定發展。

貴公司認為，獎勵計劃乃長虹IT持續成功之關鍵之一。

吾等自 貴公司獲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401名甄選管理層及僱員（包括祝先生）有權自長虹IT之合共9.986%股權中收取收入及分派。吾等自 貴公司獲悉，長虹IT餘下0.014%股權（屬管理層權益之一部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歸屬，並將於建議重組後由Real Oasis（作為代名人）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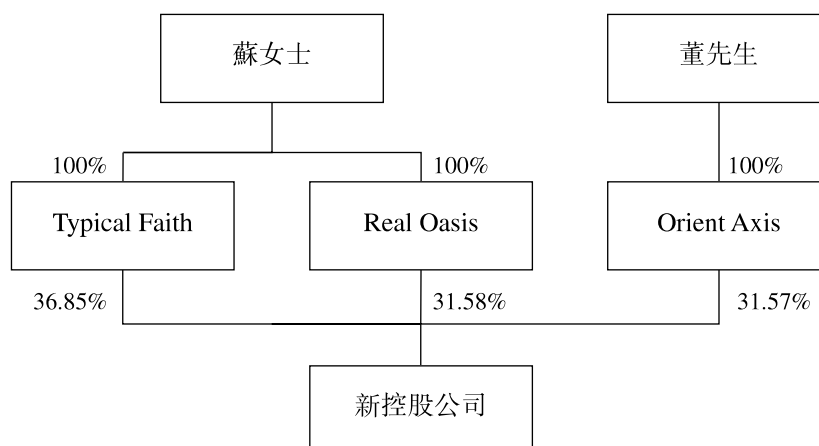
### 4. 建議重組

根據建議重組，待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之批准後，祝先生將向新控股公司轉讓管理層權益之法定所有權。根據 貴公司可得之資料，建議向新控股公司轉讓管理層權益之法定所有權之代價約為人民幣65,000,000元。



## 瑞東函件

新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權最終(i)由蘇惠清女士(「蘇女士」)透過Typical Faith Limited(「Typical Faith」)及Real Oasis Limited(「Real Oasis」)持有68.43%；及(ii)由董強先生(「董先生」)透過Orient Axis Limited(「Orient Axis」)持有31.57%(如下表所示)。



蘇女士及董先生均為長虹IT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新控股公司之董事，亦為甄選管理層及僱員。於祝先生本身決定出任現任代名人時，彼已授權蘇女士及董先生，透過Typical Faith、Real Oasis及Orient Axis作為代名人持有管理層權益。貴公司確認長虹IT已同意建議重組。建議重組將不會導致甄選管理層及僱員於獎勵計劃項下管理層權益之權益出現變動。吾等自貴公司獲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管理層權益中，祝先生、蘇女士及董先生分別持有長虹IT權益資本3.685%、0.93%及0.93%權益。

吾等自貴公司獲悉，建議重組的目的旨在將管理層權益轉讓予離岸架構，以便更靈活地處理對甄選管理層及僱員之日後分派及管理層權益之潛在日後進一步重組，如(其中包括)降低長虹IT有關分配收入之中國稅項付款。

### 5. 豁免

根據長虹IT之組織章程細則，倘長虹IT之任何股東擬出售或轉讓其於長虹IT之股權，其他股東將於相同條件下有優先權收購有關股權。為便於建議重組，祝先生已要求港虹實業豁免實施建議重組產生之優先權。豁免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之董事會會議(祝先生已於會上放棄投票)上獲正式批准。

貴公司已向吾等確認，蘇女士及董先生(透過彼等各自於Typical Faith、Real Oasis或Orient Axis(一併持有新控股公司)之股權)將為甄選管理層及僱員之利益，僅作為代名人間接擁有管理層權益。管理層權益之任何轉讓(直接或間接)將須繼續不時遵守獎勵計劃之條文。儘管貴集團將無優先權收購蘇女士及董先生各自於Typical Faith、Real

---

## 瑞東函件

---

Oasis及Orient Axis之權益以及Typical Faith、Real Oasis及Orient Axis各自於新控股公司之權益，根據長虹IT之組織章程細則，貴集團將繼續享有於建議重組後新控股公司持有之管理層權益之優先權。由於管理層權益作為獎勵及激勵歸屬於或將歸屬於長虹IT之管理層及員工以及建議重組將不會影響上述既定事實，吾等認同貴公司觀點，即豁免將不會對貴集團之權利及利益造成重大影響。

### 6. 豁免之理由

吾等從貴公司知悉其同意授出豁免，主要原因如下：

- (i) 誠如「有關長虹IT之資料」所述，吾等從貴公司知悉長虹IT為貴集團財務表現之主要貢獻，獎勵計劃在激勵及保持強勁的管理團隊及員工方面對長虹IT而言不可或缺。
- (ii) 建議重組有利於甄選管理層及僱員且將不會影響彼等於獎勵計劃項下管理層權益之權益。
- (iii) 建議重組將不會影響貴公司於長虹IT之權益。貴集團將繼續持有長虹IT之90%股權。建議重組亦將不會影響貴集團對長虹IT管理層之控制權。貴公司預期豁免將不會導致貴集團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吾等已審閱根據建議重組轉讓管理層權益之擬定條款。由於建議重組純粹內部重組甄選管理層及僱員於管理層權益之權益，吾等認同貴公司觀點，即轉讓條款不應為是否授出豁免之考慮因素。

### 結論

豁免涉及股本重組及並非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然而，經考慮主要理由及因素，包括(i)豁免將有利於重組，且將不會改變甄選管理層及僱員於獎勵計劃項下管理層權益之實益權益；及(ii)建議重組將不會影響貴公司於長虹IT之權益，吾等認為豁免屬正常

---

## 瑞東函件

---

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豁免之決議案(倘將舉行股東大會)。

此致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謝勤發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第八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之必守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於聯營公司股份之長倉

本公司執行董事祝先生代表长虹IT之管理團隊，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长虹IT之10%股權(其中，祝先生於长虹IT中擁有3.68%之個人權益)。(附註)

附註：

长虹IT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任何證券中之權益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第八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之必守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b) 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目前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二及第三分部須予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或於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直接或間接被視為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其附帶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的人士或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 股份之長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權益	佔相關類別 股份概約 權益百分比 (附註) %
四川長虹	受控法團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普通	246,368,000股 (附註2)	52.53
		優先	1,877,868,000股 (附註3)	100.00
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普通	151,000,000股 (附註4)	32.20
		優先	1,877,868,000股 (附註3)	100.00
安健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普通	135,000,000股	28.79
		優先	1,877,868,000股	100.00
四川川投資產管理有限 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普通	83,009,340股	17.70

附註：

- 該等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總數，分別為469,000,000股及1,877,868,000股計算。
- 於四川長虹持有之246,368,000股普通股中，95,368,000股普通股為直接持有、16,000,000股普通股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持有以及135,000,000股普通股乃透過安健控股有限公司(由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持有。
- 安健控股有限公司(由四川長虹之全資附屬公司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持有1,877,868,000股優先股。
- 於151,000,000股普通股中，16,000,000股普通股為直接持有及135,000,000股普通股則透過安健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二及第三分部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或於任何類別之股本或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面值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其附帶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予以披露之權益。

### 5.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瑞東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通函內以所示之形式及內容收錄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以下為在本通函所載發表意見或作出建議的專家或專業顧問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瑞東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已收購或處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處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且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 7. 一般事項

-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賬目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收購或處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處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且存續及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執業會計師李永倫先生。
- (d)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之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正常營業時間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01室可供查閱：

- (a) 港虹實業發出之構成豁免之函件；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8頁；
- (c) 瑞東發出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9至16頁；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瑞東之同意書；
- (e) 長虹IT之組織章程細則；及
- (f) 本通函。